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票據到期日延長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原銀行發行票據及延長票據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原銀行(作為認購人)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第二延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均已互相同意於下列日期的較後者按其本金額贖回票據：(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延長到期日」)或(ii)本公司與中原銀行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日期(有關書面協議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簽訂)。根據第二延期協議，在任何情況下，中原銀行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5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在第二延長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票據及其他發行文件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44,5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煥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